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核查杨德先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对杨德先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洁、郑洪河、马东方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